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的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结合卫生健康领域实际，我委根据河南省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免予处罚清单》）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。按照行政处罚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”，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。要将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作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重要措施，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坚持过罚相当，严格依法执法。不得随意放宽和变更适用不予处罚的条件，既要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，也要防止应罚而不罚。对未列入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》，但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依法执行。

三、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好执法记录。对发现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应当立案调查，并及时责令当事人

改正或者限期改正。经查实确属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对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证据、依据和理由予以说明，经法制审核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依法送达当事人。同时，要通过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等措施，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截止目前，我委共办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案件11件，涉及金额1.1万元。下一步，我委要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实施好初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，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落到实处，在严守法律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，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，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良好公平的法治氛围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舞阳县卫健委

2023年6月21日